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2016-11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42,234,739.38	28,798,623,253.33	3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66,571,634.57	14,319,481,941.28	52.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624,393.30	38.15%	4,261,683,547.71	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873,197.91	-24.70%	801,836,908.63	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346,261.62	49.41%	618,240,914.75	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29,350,095.12	2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3.85%	0.20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3.85%	0.20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03%	5.23%	-2.5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77,780.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65,09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78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8,81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35,314.84	
合计	183,595,99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070 户(其中 A 股 296,583 户, B 股 17,48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561,483,467		质押	522,238,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332,382,171		质押	148,856,5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51%	222,575,516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1%	183,284,457			
博时资本—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64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38%	167,155,426			
广州证券—广发银行—广州证券鲲鹏鼎成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7%	131,964,809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11,287,758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 东旭光电定增 II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5%	111,2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208 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5%	111,287,758			
深圳泰安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10,492,84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24%	110,492,84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21,600,77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00,77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333,771	人民币普通股	54,333,7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608,098	人民币普通股	36,608,0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5,500
谢贤团	16,1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8,700
王勇	7,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0,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632,927	人民币普通股	6,632,927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199,611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99,6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95,557	人民币普通股	4,995,5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宝石集团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 8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8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和其余前 8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谢贤团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688,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32%。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22,239,580,714.19	12,409,510,170.26	79.21%	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及定增资金到位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91,394,960.37	55,197,871.28	65.58%	主要是融资租赁导致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在建工程	1,896,280,268.51	3,433,016,388.90	-44.76%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900,829.95	243,279,174.31	52.46%	主要是工程预付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
5	预收款项	347,957,086.36	97,920,689.41	255.35%	主要是预收房款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191,189,379.56	539,796,113.78	-64.58%	主要是郑州旭飞、石家庄旭新原股东股权款支付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5,978,540.07	876,987,200.00	89.97%	主要是融资租赁及借款增加所致
8	长期应付款	947,062,155.36	57,000,000.00	1561.51%	主要是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9	递延收益	348,982,112.26	246,925,387.61	41.33%	主要是售后回租价差所致
10	营业收入	4,261,683,547.71	2,522,921,170.69	68.92%	主要是本期高端装备及技术服务、液晶玻璃基板、蓝宝石材料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1	营业成本	2,883,454,282.36	1,526,856,989.57	88.85%	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2	销售费用	48,408,463.62	28,022,381.82	72.75%	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而相应支出的寄运费、工资福利、广告宣传等增加导致
13	资产减值损失	5,739,824.95	-4,875,826.03	217.72%	主要原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4	营业外收入	196,230,891.80	504,291,218.44	-61.09%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0,824,235.97	2,105,064,497.79	325.68%	主要是定增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2号《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

2016年8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928,4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49,999,994.53元。

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6年8月26日，新增股份已于在深交所上市，限售期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审核通过	2016年05月19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监会正式下发发行批复文件	2016年07月28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上市报告书	2016年08月25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年03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人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	2011年12月22日	长期有限	正在履行

			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本人作为东旭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2 年 04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1%，并承诺认购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东旭集团在未来取得其他未包括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与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后，将完全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签订无偿的专利许可合同。东旭	2015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光电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后，债券存续期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申请，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续签专利许可合同至债券存续期满。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补偿承诺		宝石集团对石家庄旭新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承诺：石家庄旭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334.88 万元、5,542.05 万元、8,662.77 万元、15,834.50 万元。若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宝石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东旭光电补偿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净利润预测数，则宝石集团无需进行补偿。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2015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1）东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 TFT-LCD 玻璃基板的生产，目前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2）东旭集团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在东旭集团控制东旭光电期间，东旭集团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装备”）等分别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为此，东旭集团作出以下承诺：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涉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内，无论东旭集团是否控制东旭光电，承诺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东旭集团仍将根据东旭光电的要求，无条件按原合同条款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和石家庄装备等）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5 年 0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除托管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旭光电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东旭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此前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英飞海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对象,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完成后,由于东旭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东旭光电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在东旭光电向本公司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就本公司所认购的东旭光电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鉴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原材料采购,以适应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公司承诺: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间接地投资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增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资本金或对其借款;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承诺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一致。	2016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9 名,分别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以下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6 年 08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公司;申万菱信 (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 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吉星新材料投 资(香港)有限 公司;王禄宝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共同承诺,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2016、2017 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若在 2015、2016、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标准时,差额部分由以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王禄宝以现金向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予以补足。	2015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李兆廷	其他承 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李兆廷;周波;龚 昕;牛建林;鲁桂 华;穆铁虎;张双 才;石志强;刘文 泰;肖召雄;周波	其他承 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02 月 06 日	长期 有效	正在 履行
	郭守武;马圣杰; 吴海霞;沈文卓; 沈力	业绩承 诺及补 偿安排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承诺人自愿对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如下承诺:一、业绩承诺。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二、补偿方式。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海碳源汇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2016 年 03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 履行
承诺是否按 时履行	是(注:上述承诺方中穆铁虎;周波;牛建林;石志强;肖召雄已经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深交所网站互动易公司专区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互动易公司专区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互动易公司专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10月31日